

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1、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核查了财务公司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认为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控制健全，资金状况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5、关于对《关于终止建设中国一汽 D021 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建设中国一汽 D021 项目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

营情况，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对《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完成情况的议案》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完成情况的议案》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的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历史上已形成并延续下来的客观情况，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必要和无法避免的。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市场公平对价原则开展具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下，若停止关联交易后，将导致公司经营停顿，无法持续经营，给公司和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公司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保证经营可持续开展，仍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持续与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判断该事项并不构成重要或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会持续重点关注该事项的发展，督促并提醒公司加强与广大股东的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尽快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8、关于对 2016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玉成、管欣、王爱群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